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客戶合約之收入

討論事項一：辨認履約義務一對草案之回饋意見及再研議

修正 IFRS15 以闡明，當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有兩個以上時，顯示該等承諾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因素。

討論事項二：授權一對草案之回饋意見及再研議

初步決議：

1. 確認如草案之提議，闡明 IFRS15 中有關下列授權議題之應用指引：
 - (1) 判定企業智慧財產授權承諾之性質¹；及
 - (2) 適用於以銷售基礎及使用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例外規定²之範圍及適用性（權利金限制）。
2. 授權之應用指引之適用並不優先於 IFRS15 之五步驟收入認列模式。企業應適用辨認履約義務之一般規定以判定合約是否包含一個或多個授權。同樣地，企業處理授權合約之續約或修改時應適用合約修改之指引。
3. 不修正 IFRS15 中有關合約限制之現行規定³。

討論事項三：過渡之實務權宜作法一對草案之回饋意見及再研議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所提議對 IFRS15 過渡規定之修正⁴。
2. 允許使用修正式追溯過渡方法並選擇適用合約修改之實務權宜作法之企業於下列時點之一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
 - (1) 第一次適用 IFRS15 之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或
 - (2) IFRS15 之初次適用日。
3. 允許使用修正式追溯過渡方法之企業，對所有合約或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適用 IFRS15。

討論事項四：當對價基於未來市場價格而變動時是否適用變動對價估計值之限制

¹ 詳見草案「IFRS15 之闡釋」第 B57、B59A 段及 2015 年 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² 詳見 IFRS15 第 58、B63 段、草案「IFRS15 之闡釋」第 B63A、B63B 段及 2015 年 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³ 詳見草案「IFRS15 之闡釋」第 BC80、81 段及 2015 年 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⁴ 詳見草案「IFRS15 之闡釋」第 C5、C7A、C8A 段及 2015 年 3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初步決議：

僅由市場價格（例如商品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對價變動不應受 IFRS15 中變動對價限制之規範。

討論事項五：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草案之回饋意見及再研議（與 FASB 共同討論）

一、判定企業究係主理人抑或係代理人

初步決議：

確認 IFRS15 及主題 606 中之原則：當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企業之承諾係提供該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亦即企業為主理人）。反之，當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企業之承諾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亦即企業為代理人）。

二、主理人與代理人評估之科目單位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之提議⁵，闡明：

1. 企業就承諾予客戶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定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2. 特定之商品或勞務為將提供予客戶之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或可區分之一組商品或勞務）。
3. 視情況而定，特定商品或勞務可能為對將由另一方所提供之標的商品或勞務之權利。

三、控制原則之應用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之提議⁶，闡明如何將控制之原則應用於勞務。

四、控制之指標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之提議⁷。具體而言，該等修正將：
 - (1) 闡明該等指標係用以協助控制之評估，而非踰越或取代控制之評估。
 - (2) 重新建構指標以顯示企業何時係主理人。
 - (3) 闡明每一指標與控制原則間之連結。
 - (4) 闡明一個或多個指標可能在不同合約中或多或少與控制之評估攸關。
2. 刪除以暴露於信用風險作為企業是否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

⁵ 詳見草案「IFRS15 之闡釋」第 B34、B34A 段。

⁶ 詳見草案「IFRS15 之闡釋」第 B35A 段。

⁷ 詳見草案「IFRS15 之闡釋」第 B37、B37A 段。

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

討論事項：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延伸議題

初步決議：

為符合揭露目的而揭露之資訊應與企業選擇揭露之其他資訊明確區分。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

討論事項：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提議所提出之意見

初步決議：

1. 保留「幾乎所有」⁸之條件。
2. 於草案之釋例中闡明，若取得一建築物並連同現有之營業租賃，於評估「幾乎所有」之門檻時應視為單一資產；
3.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應用指引之提議修正中闡明，所取得之外包協議可能被視為提供有組織之勞動力，且收購者應考量所取得之外包協議是否為一重大過程；
4. 於草案之結論基礎中說明，當企業收購其供應商，而該供應商因所產生之所有產出皆由收購者消耗而不再產生收入時，該供應商仍「有能力」產生收入，故其可能為業務（若其他條件皆符合）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

⁸ IASB於2015年10月份決議：若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幾乎所有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辨認資產或一組相似之可辨認資產，則該組合不被視為業務。